

通化县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[2019]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：正确履行商务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严格执行“一次性告知”“限时办结”等制度，做到审批过程不拖不卡，便企利企。

二、落实政务公开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公开工作人员和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

三、勤政务实高效：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；严格落实督办工作规则。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，让企业满意。

四、廉洁从政承诺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，不谋私利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建设廉洁从政部门。

接受社会公开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的，可进行举报和投诉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35-5224867

